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拟转让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49%股权及债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参考了参股公司净资产、账目价值、债权形成的背景、回收的可行性等因素，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49%股权及债权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麟

官荣显

2023年2月20日